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万立业先生、王琛女士、张燕滨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万立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万立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琛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经营发展处科员，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处职员、财务审计处职员，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主办、主管、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燕滨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南通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副处长、经济技术处处长、财务审计处处长，南通交通会计服务中心主任，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通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燕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